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获得了公安部电子护照项目护照个人化制证设备（招标编号：0701-094150100196）（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供应商资格。

甲方作为电子护照的签发单位，将根据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有关中国电子护照签发规范要求统一使用乙方生产的电子护照个人化制证设备进行有关电子护照的签发。根据公安部电子护照项目护照个人化制证设备（招标编号：0701-094150100196）招标采购结果，为确保这些设备的正常工作，甲方将委托乙方负责其出售的护照个人化制证设备的全面维修保养服务及耗材供应，特签订本合同，合同双方需遵照执行。

一、设备范围：

电子护照制证设备一体机型号：共 7 台。

电子护照制证设备分体打印机型号：共 3 台。

电子护照制证设备分体覆膜机型号：共 3 台。

（包括甲方后续购买乙方的设备）

二、合同签订与生效

双方将尽最大努力并采取一切可能方式保持本合同的完全有效性。

三、费用支付：

1、于合同生效之日，以上所列设备的维修保养费（含税）将按照签发一本电子护照的费用乘以结算周期内签发的证件总数作为甲方支付乙方的维修保养费用。签发一本电子护照的维修保养费为人民币陆角伍分计算（¥0.65元），每年（日历年）结算一次。

在一个结算周期届满后20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整个年度的证件签发量进行据实结算，以防根据结算金额开具整个年度的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费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该周期内的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2、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再收取任何上门费、维修费、耗材（打印墨水除外）费、易损零部件费等。

打印墨水明细

货物名称	单价（元）	供货时间	备注
亮光色墨盒	103	依据甲方使用需求 分批发货，每年年底 结算	甲方按照需 求量，给乙方 提供明确的 需求订单明 细，乙方收到 订单后按时 按需发货到 甲方指定地 点。
照片黑墨盒	131		
粗面黑墨盒	131		
青色墨盒	131		
洋红色墨盒	131		
红色墨盒	131		
黄色墨盒	131		
橙色墨盒	131		

四、维护保养及服务方式

1、为使甲方能够正常运作设备，乙方承担以上所列设备的全部维修和保养，包括向甲方提供上述设备所需要的全部原厂正品或同等质量的零部件和耗材（打印墨水除外），作为设备不可分割的控制设备的所有相关软件。

2、维修保养主要为上门现场服务，经甲方同意后可通过电话的形式提供部分技术咨询。

3、若甲方机器在日常工作当中遇有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提供本维修服务电话后，应合理迅速派遣乙方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免费上门检修服务。

4、如遇不能现场维修的故障，乙方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可取机返公司维修。

五、甲方责任：

1、指派专人负责所有护照个人化制证设备的日常使用，掌握设备的日常操作技能，按照乙方提供的设备操作要求使用设备。

2、提供能满足护照个人化制证设备正常工作所需的制作场所（包括合适的温度、湿度及清洁的环境等）。

3、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自行拆卸或维修护照个人化制证设备；也不可以邀请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机器进行维修保养及更换配件或消耗材料，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4、如对乙方派出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不满意或发现其不具备合同约定的资质条件，甲方有权拒绝该人员继续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能力的技术人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更换。

5、甲方在结算周期届满后10日内将整个年度的证件签发量书面通知乙方。

6、甲方设备迁移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使乙方能在第一时间对机器更有效的跟踪保养。

7、甲方在本协议所包括的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并将出现故障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以协助乙方维修人员做出正确判断。

8、甲方如需乙方提供其他技术支持（如设备安装、使用及简易维护保养、基础知识培训，设备远距离搬迁予以的协助等）。设备远距离搬迁和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可另行商议，需提前2天通知乙方。

六、乙方责任：

1、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负责对在正常条件下使用的机器提供免费维修维护（包括正常操作下发生的故障排除、零配件调换等），所更换的零配件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

2、根据甲方实际证件签发量和制证设备故障频率等情况定期上门保养、维护。无论设备是否发生故障，以防须每季度至少一次派技术人员上门对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预防性保养，并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保养工作报告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3、电子护照制证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上门维修，乙方须在工作时间4小时内、非工作时间8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上门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可在甲方同意的时间内到达现

场修。

4、甲方可在节假日期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通知乙方前往维修工作,服务期间乙方将会提供无限次电话咨询服务，以便及时解答甲方的疑难问题。

5、若电子护照制证设备在自甲方通知乙方故障之时起48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相同型号或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备用机给甲方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为止。

6、乙方将提供经过良好培训的员工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确保甲方证件签发工作进行顺利。

7、乙方在收到甲方对所派遣人员不满的书面意见或更换要求时，需在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沟通并通报整改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更换安排、培训改进计划等，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甲方备案。

8、在维修（更换部件）工作完成后，乙方维修人员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故障已被修复。

9、乙方人员在服务期内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相关人身保险，以防委派的项目人员属于以乙方员工，乙方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劳动关系，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切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应能够补偿甲方实际损失，赔偿金额不受本合同服务费用现值。

10、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公证费、诉讼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的任何部分转包、分包出去，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年度维修保养服务费20%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续约和违约：

1、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或未按期维修保养，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年度维修保养服务费中扣除5%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对于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按照不足部分的数额从应给付乙方的服务费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在服务期内累计（3）次不按期按时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维修保养服务费用退还，乙方应按照年度维修保养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对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信息保密，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或者未对相关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的经济损失”的约定。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任何一方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如欲终止本合同，应于三十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一个月后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服务期内尚未结算的证件签发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10个工作日内将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费正式发票提供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乙方的设备维修保养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九、其它约定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答复和解决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并负责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2. 双方的单位地址、邮编、开户行及帐号、项目负责人、电话等若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甲方授权代

表签字：

地址：



乙方：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

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9层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416677

传真：0755-834163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车公庙支行

（公司名称：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000025319200115508

签署时间：2023 年 12 月 2 日

